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雅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范雅琳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并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范雅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范雅琳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范雅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证券部首席师。曾荣获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先进财务工作者”、长治市高新区管委党委“企业劳模”、潞安集团“优秀员工”、“创新标兵”等荣誉称号，2018 年 4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

办公电话：0355-5923838

传    真：0355-5925912

电子邮箱：fan601699@163.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